

证券代码：831832

证券简称：科达自控

公告编号：2023-019

##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72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75,105.65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3,612.01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C--39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F--52	批发和零售业	F--52
K--70	房地产业	K--70
E--48	建筑业	E--48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0,968.97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左丽志，2004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 5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胡晓光，2010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审计，2012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多次

参与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年报审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峻雄，1997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7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峻雄	2022年12月22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

##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22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22万元。

2023年审计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同会计师事务所另行协商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决议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较高的职业素养，在以往年度审计时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较高的职业素养，在以往年度审计时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